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8号

送达公告（姚月明向东莞南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姚月明：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3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

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姚月明：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南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南华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发现你已于2007年3月28日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强制缴存范围，南华公司没有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我中心决定对本案作终结执法程序处理。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联系人：张川、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